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副本)

沪宝检诉委代/申援〔2024〕17号

李福学、柯晓阳等被害人：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杨剑坤、朱永红等5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本告知书已收到。

收件人：

年 月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沪宝检诉委代/申援〔2024〕17号

李福学、柯晓阳等被害人：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杨剑坤、朱永红等5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联 送达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制作说明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后，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享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时使用。

二、制作说明

本文书以被害人为单位制作，共二联，第一联附卷，第二联送达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三、本文书适用于一审公诉案件流程和未成年人特别诉讼程序流程的审查起诉节点。

